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

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

(1999年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　1999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、加强对外交流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、新闻、经贸机构、文化团体及境外法人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(以下简称“常驻机构”)，其获准进境并在我国境内居留一年以上的外国公民、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居民(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等常驻人员(以下简称“常住人员”)，进口的自用物品，适用于本规定。这些人员具体是指：

(一)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贸易及文化等组织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；

(二)外国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团体在华常驻机构的常住人员；

(三)外国在华常驻新闻机构的常驻记者；

(四)在华的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及外方独资企业的外方常住人员；

(五)长期来华工作的外籍专家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专家)和华侨专家；

(六)长期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华侨留学生。

第三条　上述六类常住人员在华居住一年以上者(即：工作或留学签证有效期超过一年的)，在签证有效期内初次来华携带进境的个人自用的家用摄像机、照相机、便携式收录机、便携式激光唱机、便携式计算机，报经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，在每个品种一台的数量限制内，予以免征进口税，超出部分照章征税。

第四条　对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外籍专家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专家)或华侨专家携运进境的图书资料、科研仪器、工具、样品、试剂等教学、科研物品，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，免征进口税。

第五条　以上外国人员在华生活、学习、工作期间携带进境的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行李物品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　以上规定进口的免税物品，按海关对免税进口物品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。

第七条　外国(包括地区)驻华使(领)馆、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常驻(代表)机构的常驻人员(包括与其同行来华居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携带进境的物品，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　此前的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依据本规定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。